**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拟结题项目验收工作的预通知**

各依托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46号）和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决定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拟结题项目验收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拟参加2021年度结题验收项目的情况，抓紧启动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验收项目范围

1.研究期限至2020年12月的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其中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公益项目”）为2018年以后（含2018年）立项项目。

2.完成所有研究内容及目标且未延期过的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可提前一年验收。如通过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基金信息系统”）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即视为申请提前一年验收。

二、验收方式

省基金重大、杰青和重点项目采用会议评审验收方式；探索项目采用通讯评审验收方式。公益项目由各相关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需要准备的材料及有关要求

1.科技报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以及《浙江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以下简称《验收材料》）中的研究工作总结部分，即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正文格式](http://www.zjnsf.gov.cn/files/h/01/1008241936/%E7%A7%91%E6%8A%80%E6%8A%A5%E5%91%8A%E6%AD%A3%E6%96%87%E6%A0%BC%E5%BC%8F%EF%BC%88%E4%BF%AE%E6%94%B9%EF%BC%89.doc))，需在基金信息系统中填报。科技报告的审核工作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科技报告填报工作联系人：刘晨晓、杨无悔，联系电话0571-85214237、86512650。科技报告撰写规范可通过浙江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中的（http://kjbg.zjkjt.gov.cn）“学习培训”栏目查询。

2.按规定，项目经费中财政资助经费使用率需不低于75%。

3.财政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需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20至5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需由项目依托单位内审机构或具有省级科技计划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具有明确审计结论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项目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无需审计部门盖章)。上述项目审计报告或决算报告中需明确激励费等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4.重大、杰青和重点项目验收除上述要求外，还要准备《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申请书》、相关变更材料、在本项目资助下产出的代表作全文（限5篇及以内，需与网页中勾选的代表作一致）等附件材料的PDF文件。

**四、注意事项**

 1.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成果时，发表的论文应上传论文PDF文档，未上传的不计入本项目研究成果。未正确标注省基金资助（中文标注内容：“本研究得到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为XXXXXXXX”；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Zhe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under Grant No.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或公益项目资助（需标注项目编号）、论文作者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与资助项目研究内容无关，以及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本项目研究成果。转入项目（省基金项目资助后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应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立项后新获得资助的项目。     
         2.为更好地评估省基金项目完成绩效情况，验收项目成果需要按要求（见填报页面）进行填报，由系统根据研究目标完成情况和专家评审情况计算得出相应的绩效分值。公益项目暂不计算绩效分。

3.项目负责人在填写“资金开支”时，需按有关经费管理文件要求，并对照《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中的预算科目填写。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7号），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五、申请延期有关要求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每次1年）。项目负责人应于后续正式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基金信息系统提交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基金办批准。延期项目应按时填写《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浙江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联系人：

1. 结题验收综合管理：叶璟，0571-28170887，

[yej@zjnsf.gov.cn](mailto:yej@zjnsf.gov.cn)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

**工程和材料科学**

刘君，0571-85119257，lj@zjnsf.gov.cn

宣晓冬（协管工程科学），0571-88217337，

xxd@zjnsf.gov.cn

李金霞（协管材料科学），0571-28170882，

lijx@zjnsf.gov.cn

**信息科学、化学科学**

宣晓冬，0571-88217337，xxd@zjnsf.gov.cn

叶璟（协管信息科学），0571-28170887，[yej@zjnsf.gov.cn](mailto:yej@zjnsf.gov.cn)

**生命科学**

李金霞，0571-28170882，lijx@zjnsf.gov.cn

**医学科学（药学）**

徐敏，0571-88212789，xumin@zjnsf.gov.cn

**医学科学（医学）、地球科学**

钱昊，0571-88212603，qianhao@zjnsf.gov.cn

**管理科学**

陈文强，0571-86964972，chenwq@zjnsf.gov.cn

**数理科学**

顾欣星，0571-28170885，guxx @zjnsf.gov.cn

2.网络系统支持

尤卫军，0571-87353861，youwj@zjnsf.gov.cn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